

台灣復健醫學會 函

地 址：100 台北市常德街 1 號(台大醫院復健部)
聯絡人：練芬芳
電 話：02-23816108 傳 真：02-23816109
E-mail：pmr1971062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 復鐘會字第 113017 號

主旨：本學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「113 年度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」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委託本學會辦理「113 年度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」，合乎認定條件者，均可申請認定。(有效師資未達 6 名者，請勿申請)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13 年 7 月 8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 日止。
- 三、113 年度所做的訪查乃為認定 114 年度是否為合格之訓練醫院。
- 四、表格請上本學會網站下載。網址：[http:// www.pmr.org.tw](http://www.pmr.org.tw) 首頁上方訓練醫院，即可下載：1、RRC 自評表 2、申請表 3、醫師及治療師狀況表 4、住院醫師狀況表
- 五、填完下列四種表格後，請先於 7 月 25 日前上傳電子檔(1~4 項)至：pmr19710626@gmail.com 進行初審，紙本只需寄回 1~3 項。
 - 1、RRC 自評表 (須寄紙本三份及電子檔)
 - 2、申請表 (須寄紙本一份及電子檔，並由主任簽章並蓋上貴院之關防)
 - 3、醫師及治療師狀況表 (須寄紙本一份及電子檔，包含 112 年度新進 R1 名單，若尚未報到，請寫預計到院時間，由人事單位核實後，在本表加蓋貴院關防)
 - 4、住院醫師狀況表 (不須寄紙本，只須寄 113 年度新進 R1 名單的電子檔)
- 以上 1~3 項的紙本請於 113 年 8 月 2 日前掛號寄回本學會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六、114 年度招收之起迄時間：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前
- 七、114 年度有 5 家效期屆滿需實地訪視，28 家還在效期內以書面審查(除非有特殊狀況)，新申請之醫院則一律採實地訪查，所有作業預計在 9 月底前完成。
- 八、第一次申請或取消資格後重新申請者，需付申請費 10,000 元。
(依據：復健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7 日會議決議)

正本：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復健科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復健科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復健科、三軍總醫院復健科、國泰綜合醫院復健科、馬偕醫院復健科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復健科陽明院區、萬芳醫院復健科、振興醫院復健科、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復健科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復健科、台北慈濟醫院復健科、亞東紀念醫院復健科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復健科、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復健科、桃園長庚紀念醫院復健科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復健科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復健科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復健科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復健科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復健科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復健科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復健科、台中慈濟醫院復健科、彰化基督教醫院復健科、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復健科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復健科、奇美醫院復健科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復健科、高雄榮民總醫院復健科、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復健科、羅東博愛醫院復健科、花蓮慈濟醫院復健科、衛生福利部立台北醫院復健科

理事長

蔡文鐘